



> 校長訪視暨院、系所自評檢討會議・人工關節研發中心開幕盛況・徐

第 74 期

93年12月16日 ~ 30日

本期發稿日：93/12/31

下期截稿日：94/01/14

陽明焦點新聞

行政會報摘要

各處室訊息

院系所傳真

社團動態

陽明人

自然誌

校園之美

校史照片展覽

編輯報告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高毓儒  
執行編輯：錢珏琪  
網頁設計：賴彥甫

[ 特別報導 ]



◎大學報  
◎高教簡訊  
◎教育部電子報  
◎國衛院電子報

## 行政會報摘要

### 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壹、主席致詞：

一、為因應教育部明(九十四)年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計畫，本校預計年底完成校內各級自我評鑑作業。為確實了解各學院目前實際狀況及未來規劃，本校特訂定本(十二)月十六、十七及二十日由本人、副校長、四長及各院院長等前往各學院、中心訪視以實地了解。希望藉由評鑑制度將本校現有缺失及亟需改進之處，重新統整與合併，並檢討教師良窳、團隊研究、員額調整、經費及空間分配…等，作適當之整併及調整，以提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及更具國際競爭力。

二、本校宜蘭分部申請案，在教育部對大學成立分部之政策為員額及經費均不予補助下，極力爭取並獲宜蘭縣政府同意以五年十億之經費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本案計畫書已經教育部複審，現階段進展稍有緩慢，原因係行政院希望在「宜蘭後火車站森林保育地」建立醫院及生物園區，並請退輔會、榮總與本校進行評估。另就上述案與原規劃於壯圍地設立分部乙節，經總務長與宜蘭工作小組等人建議下，為不影響宜蘭分部規劃時程與後續作業，應將後火車站森保地評估時程予以分割並採雙軌進行，同時思考如何結合當地的醫院與人文等特色，更進而推廣醫技與相關生物科技之有關海洋、農業、中草藥等跨領域發展，期使帶動蘭陽地區投入更多的醫學團隊與研究，亦歡迎本校師生、同仁提供寶貴意見以供參卓。

三、本校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實施要點已獲行政院與教育部核定，本校與北市醫之建教合作案，在台北榮民總醫院李院長良雄之支持與同仁們的努力下，已顯見進展，目前有多位老師借調至市立醫院進行臨床及研究之交流，以達到雙方實質合作的目的。另本校為拓展研究領域籌組研究團隊，刻正徵求陽明榮總合組研究團隊，並希望北市醫團隊亦能共同加入，藉由榮總、本校與北市醫之三方合作，有助於改善本校各學系臨床教學之問題，並可促進三方於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密切實質合作。

四、有關陽明土地利用與空間規劃問題，向來捉襟見肘，目前除圖資大樓即將興建完成外，另針對舊有建築空間使用，應長遠規劃並落實管用合一之制度。是以，請本校總務處與校園規劃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謹就下列土地與空間提早準備並訂定推動時程：(一)榮光幼稚園之土地與管理。(二)檢討校園空間利用。(三)規劃未來新建建築物之可能性。

##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共討論七項提案及一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 提案討論部分：

第一案為心理諮詢中心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三條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心理諮詢中心已據以執行。

第二案為秘書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條文，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三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四案為研發處與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研發處與秘書室已據以執行。

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西南二公頃校地，擬以BOT方式規劃興建宿舍案，經決議緩議。

本案總務處已遵囑辦理。

第六案為教務處所提本校各學院提報九十五學年度新設系、所申請案，經決議通過增設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班案、醫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案。本案經提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教務處已據以執行。

第七案為許萬枝委員等八人所提為應本校長遠校務發展需求，擬請審慎研議並釐清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間之合作關係，經決議授權校長組成專案小組，評估雙方合作事宜並應儘速重新修訂本校與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之合作合約與合作備忘錄；授權校長於教育部「中國醫藥研究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表達，應由本校教授擔任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所長，任期與本校校長一致；若非由本校教授擔任該所長，則該所應儘速遷移；為本校未來校務發展及該所長遠規劃，建請教育部擬定計畫、編列經費、設定時程，將該所遷移至適當地方。本案業於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報告上述決議。

本案在吳校長持續推動下，已略有成效，後續相關業務將持續推動。

### 臨時動議部分：

人事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經決議請人事室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討論。本案經提第二十三次校務會議

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據以辦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促進教務會議順暢，提升議事效率，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款條文，詳如修正對照表。本案並經提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在案。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校務會議： .....	校務會議： .....	將 學術單位 (含 通識教育中心、 學系、研究所、 學科) 教師代表各 一人 修正為各 學院 教師代表各 一人。
行政會議： .....	行政會議： .....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 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 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 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各學院教師 代表各一人、圖書館館 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 主任、心理諮商中心主任、 資訊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學術部部長、 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以 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教務 有關之重要事項。	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 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 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各學院籌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學 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術單位 (含通識教育中心、學系、 研究所、學科) 教師代表 各一人、圖書館館長、軍 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 心理諮商中心主任、資訊 與通訊中心主任、學生會 學術部部長、研究生代表 一人組成，以教務長為主 席，研議教務有關之重要 事項。	

決議：請人事室與教務處依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本校2004至2008年重點科系領域招收外國學生預估人數，九十三學年度預計有23人，九十四學年度預計有50

人，九十五學年度將突破100人，並逐年增加(請參閱國立陽明大學2004至2008年重點科系領域招收外國學生預估一覽表)。

二、經92.12.11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擬將僑生輔導組名稱修改為「僑生及國際學生輔導組」，以求名實相符。本案並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在案。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十條</b>	<b>第十條</b>	<b>將 僑生輔導 修正 為 僑生暨國際學生 輔導 。</b>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 支援單位：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及 支援單位：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b>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b>五組，各置組長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教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擔任，餘均由職員擔任。</p> <p>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就業輔導、<b>僑生輔導</b>五組，各置組長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除若干人，除課外活動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就業輔導長、就業輔導組組長由助教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擔任，餘均由職員擔任。</p> <p>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等有關事項，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之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明訂各學院評估辦法之核備單位。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各學院應依本準則訂定評估辦法，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項，並報校核備。	
第六條	第六條	明訂各學院評估結果之備查單位。
各學院應依各級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於完成作業後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學院應依各級教師評估期限規定，確實辦理評估及再評估，於完成作業後應報校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增訂。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師評估、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教授休假、延長服務、研究進修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等事項。	• 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九條	第九條	• 本項為增列。
教師之解聘 .....	教師之解聘 .....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流程增定。
送本會決審。	送本會決審。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院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一一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b>第二條</b>	
院教評會置委員 <b>至少七人</b> 。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 <b>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b> 。 委員名單應報 <b>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b> ，變更時亦同。	院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專任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院自行訂定。	1. 明訂院級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 2. 明訂各學院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產生辦法應報校教評會核備。
<b>第四條</b>	<b>第四條</b>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 <b>不續聘</b> 、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覆。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院教評會審議左列事項：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合聘等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增訂。 2. 配合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
<b>第五條</b>	<b>第五條</b>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各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 <b>不續聘</b> 應先由系教評會辦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各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應先由系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	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修訂第二項。 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業流程增定第三項。 3. 原第五條第三項改列第四項。

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系(所)教評會於審議**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  
應先由系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決議：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案，請人事室依與會人員意見再行研議修正，並逕送校務會議討論；第五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一至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b>第二條</b>	<b>第二條</b>	
系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系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明訂系(所、科)教評會組成之最低人數。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當然委員：系主任(兼召集人)。	為使系(所、科)教評會組織人員層面多元化，故增訂，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報請院長指定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含合聘)教授、副教授中推選或由全系(所、科)教師普選專任(含合聘)教授、副教授若干人組成之。	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該系(所、科)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	• 明訂合聘教師得參與系(所、科)級教評會委員之選舉。
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報請院長指定校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教授人數至少超過半數，但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可報請院長指定院內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選任。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選任。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自訂。	

委員之產生辦法由各系  
自訂，並報院教師評審  
委員會核備。

委員名單每學年應報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變動時亦同。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  
辦法，先由系教評會初  
審，通過後再向院教評  
會推薦。各系教師聘任  
升等初審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  
續聘、合聘應先由系教  
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  
教評會審查。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  
(如教師評估、延長服  
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  
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  
假研究進修...等)，由  
各系教評會依該系發展  
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  
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十條

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得比  
照本辦法設置教師評審  
委員會，不受第二條第  
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  
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修正通過；第十條修正案緩  
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條  
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一、講師任用資格：

(一) 醫學系畢業，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應另具醫學中心臨床訓練滿二年以上，或醫學院認可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一年以上之經歷。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滿四年，或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滿六年，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但聘任於臨床學科時，上述專門職業或職務應包括醫學中心四年之年資，或醫學院認可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滿二年以上之經歷。

前二目醫學院認可之教學醫院為衛生署評鑑該年度甲類教學醫院或評鑑為精神、癌症、感染專科之乙類特殊教學醫院。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建請校方修改「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評審委員會，並逕送校務會議討論。(何院長橈通)

決議：請人事室儘速研議修改並逕送校務會議。

[回《行政會報摘要》](#)

[關於電子報](#) [訂閱電子報](#) [聯絡編輯小組](#) [上期電子報](#) [回電子報首頁](#)